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注：本基金由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6月13日变更而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5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规则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请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9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5年8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目前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8月15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9891(A类)、018495(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161613(A类)、004870(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1150(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0394(A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1941(B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5	001471(A类)、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161616(A类)、009275(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05243(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不开通
7	020571(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不开通	不开通
8	000717(A类)、009828(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161626(A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不开通	不开通
10	161627(C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不开通	不开通
11	161628(A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12	014130(C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13	161631(A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14	009239(C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关于降低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申购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降低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申购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降低相关费率

1、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90%降低至0.60%，托管费率由0.20%降低至0.10%。

2、本基金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调整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本次下调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申购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关于调整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8月1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8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8月12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2025年8月13日，前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关于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万家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万家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2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3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09
4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5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66
6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367
7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361
8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362
9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23
10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24
11	摩根博睿巧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359
12	摩根博睿巧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360
13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73
14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15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8010
16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17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83
18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19	摩根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780
20	摩根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781
21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22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57
23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58
24	摩根锦程巧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7221
25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9143
26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88
27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24
28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9
29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899
30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900
31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6042
32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054
33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41
34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42
35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430
36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431
37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20
38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39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1
40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62
41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482
42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7
43	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4
44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88
45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46	摩根盈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24695
47	摩根盈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24696
48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49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18
50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719
51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92
52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0
53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28
54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4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转3

公司网址：https://www.wanjiawealth.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在《证券日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9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